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川网传媒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国星	联系电话：028-8615 003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亮	联系电话：028-8615 00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已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已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较低，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上市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关注上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后新募投项目的论证研究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拟终止实施“全国手机报联合运营平台项目”和“融媒智能交互平台项目”，未来会变更实施新的募投项目。关注上市公司对新募投项目的论证研究情况。 2、上市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拟调整“‘川网云’智能技术平台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关注上市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上市公司正在对新募投项目进行论证研究。 2、上市公司正在实施“‘川网云’智能技术平台项目”。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包含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规定，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相关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较低，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已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规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实施“全国手机报联合运营平台项目”“融媒智能交互平台项目”，拟调整“‘川网云’智能技术平台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相关内容如下：“经查，你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工作未勤勉尽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存在不实记载，持续督导阶段出具的相关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以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 6 个月的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4〕13 号），对华西证券给予六个月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不接受其向深交所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对华西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华西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加强管理，健全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华西证券将深入贯彻落实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等要求，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较低，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国星

陈亮

陈亮

